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至0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ddb@gongd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慧勇先生;董事、总经理:钟卫峰先生;独立董事:金颖波先生;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财务负责人:郭森浩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至0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db@gongd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4081101

邮箱:gddb@gongd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驰投资")持有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拱东医疗")股份12,053,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金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198,0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12,053,169股
持股比例	5.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53,1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施慧勇	106,433,640	48.42%	施慧勇与施依贝系父女关系;施慧勇系金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依贝	16,464,000	7.49%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3,169	5.48%	
	合计	134,950,809	61.39%	—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98,03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98,0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本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2、金驰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不参与金驰投资的本次减持份额。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金驰投资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建伟、金世伟、高原、潘磊、张景祥、沈贵军、曾森贵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自拱东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金驰投资的出资额;在本人担任拱东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金驰投资出资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金驰投资出资额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驰投资的出资额。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公司股东金驰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拱东医疗股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金驰投资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丰")、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石油燃气")、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8,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华凯石油燃气、东九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0,543.03万元、38,091.91万元、1,696.73万元、2,521.81万元、4,390.20万元、8,803.26万元、8,203.19万元、4,293.96万元、11,063.3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92,555.83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6年8月31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华凯石油燃气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60,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0万元、人民币150,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00万元、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0万元、人民币40,000.00万元;东九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与中信广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华凯石油燃气合计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8,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信东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东九能源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纳入前述担保额度内,不涉及另外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1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465,728.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 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人民币26,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84.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7沙大道27号101房	韦国生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3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5,71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84.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7沙大道27号401室	邓 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4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8.9787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公司境外采购平台,清洁能源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5	香港怡丰	2016-06-13	港元7,878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22楼E室	/	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6	天津元拓	2022-05-16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安贸易")持股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11号322室	李 诚	LPG采购、销售
7	宁波良盈	2020-12-18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211室	王 峰	LPG采购、销售
8	华凯石油燃气	2002-10-31	人民币40,738.8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号	徐 强	LPG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9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12.59%,盈安贸易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股权23.57%;公司通过九丰集团、盈安贸易及东莞秉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安排合计间接持有表决权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7沙大道27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5年度/2025-12-31	572,203.70	366,545.93	205,657.77	659,115.14	20,002.12
		2026年1-6月/2026-06-30	606,950.18	395,991.07	210,959.12	223,668.10	5,315.45
2	九丰天然气	2025年度/2025-12-31	176,018.98	134,703.32	41,315.66	499,807.47	249.75
		2026年1-6月/2026-06-30	236,973.87	196,814.89	40,158.98	216,012.93	/
3	九丰化工	2025年度/2025-12-31	23,286.91	9,652.14	13,634.77	116,310.79	1,636.05
		2026年1-6月/2026-06-30	21,470.94	5,760.58	15,710.36	44,298.38	2,077.87
4	碳氢能源	2025年度/2025-12-31	549,283.97	224,488.65	324,795.31	/	/
		2026年1-6月/2026-06-30	606,638.24	264,700.40	341,937.83	/	/
5	香港怡丰	2025年度/2025-12-31	238,324.82	223,319.98	15,004.84	461,044.32	-109.41
		2026年1-6月/2026-06-30	201,265.60	186,980.13	14,285.46	32,673.59	-719.38
6	天津元拓	2025年度/2025-12-31	59,062.20	45,642.98	13,419.21	629,673.81	3,061.52
		2026年1-6月/2026-06-30	21,562.41	11,465.17	10,097.23	135,549.34	/
7	宁波良盈	2025年度/2025-12-31	9,701.71	6,275.41	3,426.30	164,374.62	1,633.74
		2026年1-6月/2026-06-30	14,293.07	10,119.80	4,173.27	44,108.71	746.97
8	华凯石油燃气	2025年度/2025-12-31	28,828.88	27,088.68	1,740.20	173,915.21	/
		2026年1-6月/2026-06-30	64,957.29	49,894.24	15,063.04	127,062.23	/
9	东九能源	2025年度/2025-12-31	147,252.10	100,220.99	47,031.11	629,783.75	8,021.97
		2026年1-6月/2026-06-30	120,416.41	67,239.17	53,177.24	284,285.29	5,516.33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碳氢能源、香港怡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华凯石油燃气
债权人	中信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8,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债权人	中信东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纳入前述担保额度内,不涉及另外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92,555.83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18,197股。其中首次授予归属171,498股,预留授予归属46,699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相关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五)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218,197股。其中首次授予归属171,498股,预留授予归属46,699股。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乃茹	董事会秘书	234,453	75,024	32%
2	汪光胜	核心技术人员	15,665	5,012	32%
3	钟波清	核心技术人员	14,240	4,556	32%
4	武海龙	核心技术人员	4,557	1,458	32%
小计			268,915	86,050	32%
(二)骨干员工					
骨干员工(26人)			269,804	85,448	32%
合计			538,719	171,498	32%

注:1、上表不包含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根据公司权益分派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万世平	副总经理	102,246	32,718	32%
(二)骨干员工					
骨干员工(3人)			43,695	13,981	32%
合计			145,941	46,699	32%

注:1、上表"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根据公司权益分派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34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人,预留授予部分4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1日出具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8月16日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34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3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218,197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838,742.97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8月31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鸣技术)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2.27%)。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9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昊鸣技术减持公司股票9,050,48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7.99%下降至56.92%。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7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昊鸣技术减持公司股票8,205,9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6.92%下降至55.95%。

公司于近日收到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昊鸣技术	集中竞价	2026.7.1-2026.8.31	19.10	3,488,080,080	0.41
	大宗交易		15.44	15,500,000	1.83
合 计				18,988,080	2.24

注1: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3:本表计算减持比例的公司总股本为846,337,321股,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合计持有股份	249,178,401	29.44	249,178,401	29.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05,825	6.70	56,705,825	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472,576	22.74	192,472,576	22.74
昊鸣技术	合计持有股份	45,755,085	5.41	26,767,005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55,085	5.41	26,767,005	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6,618,600	17.32	146,618,600	1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618,600	17.32	146,618,600	1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732,080	2.21	18,732,080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32,080	2.21	18,732,080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975,460	1.89	15,975,460	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75,460	1.89	15,975,460	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01,003	0.37	3,101,003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1,003	0.37	3,101,003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沈琴	合计持有股份	8,307,180	0.98	8,307,180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6,795	0.25	2,076,795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0,385	0.74	6,230,385	0.74
沈兆山	合计持有股份	3,150,000	0.37	3,150,0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	0.37	3,150,0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90,817,809	57.99	471,829,729	5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114,848	34.52	273,126,768	3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702,961	23.48	198,702,961	23.48

注4: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所有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243.50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90元/股-80.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4.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4,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51.50元/